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0 名激励对象（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4,11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4,113	214,113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156 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12）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3-011 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156 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8）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3-011 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有权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4,11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 人，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 10 人，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11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计 19,486,086 股（包括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激励计划）。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214,11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00,199	-214,113	19,486,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9,978,556	-	1,579,978,556
总计	1,599,678,755	-214,113	1,599,464,642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的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债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华友钴业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1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以 377,755,267 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rospect Resources Ltd 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 持有的津巴布韦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87% 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 Prospect 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 44,244,733 美元收购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 股权和 Tamari Trust 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7% 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 4.22 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152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收购前景锂矿公司 100% 股权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豁免，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根据发出的交割通知，释放了交割交付文件，完成了约定的交割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7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与 TIMG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IMGO”）合资建设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项目产能为折合约年产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精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97 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前景锂矿 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全部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投料试生产，成功产出第一批产品。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前景锂矿 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是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项目，是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于保障公司未来锂资源的供应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顺利建成并试产成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期，是公司锂资源开发进程中的里程碑。后续若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四、风险提示

1、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目前尚处于投料试生产阶段，从投料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

2、项目后续亦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所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当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和透锂长石精矿，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锂价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 48,38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股东黄乾益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乾益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381,232	11.421%	IPO 前取得：48,381,2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乾益	12,620,202	2.979%	2022/12/16～2023/1/18	14.18～16.60	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乾益	不超过：12,708,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 股	2023/4/12～2023/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黄乾益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黄乾益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华夏”）

巨石法国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法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中国巨石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 65,000 万元，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325,300 万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成都担保 30,000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成都担保 30,000 万元。

3、巨石集团本次分别为巨石九江担保 6,000 万元、44,000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 205,000 万元。

4、中国巨石本次为巨石埃及担保 55,615 万元，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埃及担保 55,615 万元。

5、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 6,604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 6,604 万元。

6、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法国担保 2,950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 2,95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9.11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6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3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成都

担保协议总额：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5 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5 年。

4、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44,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5 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 4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5 年。

5、被担保人名称：巨石埃及

担保协议总额：55,615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渣打银行

中国巨石为其控股孙公司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申请的 8,000 万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 55,615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6、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香港华夏

担保协议总额：6,604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花旗银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香港华夏在花旗银行申请的 950 万美元贷款提供（折合人民币 6,604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7、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法国

担保协议总额：2,95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花旗银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法国在花旗银行申请的 400 万欧元贷款（折合人民币 2,95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 4,292,125.1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860,400.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431,724.66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934,248.4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3.34%。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 89,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 454,942.8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00,264.0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4,678.78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20.5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4.02%。

3、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133,990.0744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杰；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564,291.6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70,200.7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94,090.9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052.7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30.16%。

4、巨石埃及

巨石埃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6,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571,393.7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63,775.9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7,617.8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744.7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6.16%。

5、巨石香港华夏

巨石香港华夏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平；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香港华夏资产总额为 13,182.8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0,336.8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845.97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32.8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78.41%。

6、巨石法国

巨石法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法国巴黎；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坚；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法国资产总额为 8,698.5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590.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07.6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13.7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2.78%。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2 年（自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和 9.5 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协议总额合计为 79.11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8,838,585.89 元，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92,013,361.60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5,634,235.29 元（含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其 2022 年度的工作拟确定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10 万元和 20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之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 540,004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60,208 万元。

鉴于公